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2026001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六
街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4
1.6 事故分级	5
2 企业基本信息	6
2.1 企业情况简介	6
2.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0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11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4.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2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12
4.3 应急处置队伍	15
5 预警与信息报告	16
5.1 预警	16
5.2 信息报告	19
6 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21
6.1 分级响应机制	21
6.2 响应程序	24
6.3 现场应急措施	27
6.4 应急监测	33
6.5 应急终止	34
7 后期处置	36
7.1 现场恢复	36
7.2 环境恢复	36
7.3 善后赔偿	36
8 保障措施	37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8.2 应急队伍保障	37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7
8.4 经费及其他保障	38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39
9.1 应急培训	39
9.2 应急演练	39
10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41
10.1 预案的评审	41
10.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41
11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42
12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周边单位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应急培训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发布令

公司全体同仁：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特编制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总指挥：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公司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2018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7)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9月25日实施）；

(8)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实施）；

（9）《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月1日实施）；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1号，2021年修正）；

（13）《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第17号）；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34号）；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号）；

（2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4]32号）；

（23）《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津保环保发[2015]29号）；

（2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6] 74号）；

（25）《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津环保障〔2023〕87号）；

（2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2号）；

（27）《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8）《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4）《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6）《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8）《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9）《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

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 101 号厂区内发生的泄漏、火灾次生衍生事故、环保治理设施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应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为了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简称本预案），本预案与公司安全应急预案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构成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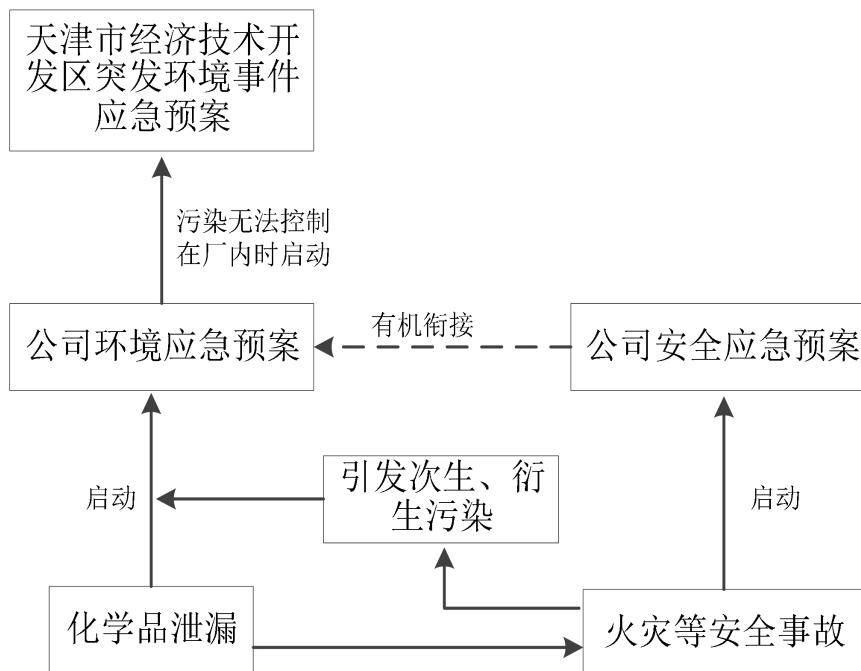


图 1.5-1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当本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上报相关领导，启动并实施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和相应环境风险单元的应急处置卡；当发生火灾等安全与环境危害共生事故时，本预案配合安全应急预案，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危害；当需拨打 119 进行救援时，或雨水总排口未及时封堵导致泄漏物料、消防废水无法控制在厂区内时，启动一级响应，企业负责人立即报告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响应经政府的应急处置措施，实现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1.6 事故分级

我事故分级分为三级，其中化学品少量泄漏，可控制在泄漏区域，划分为三级事故；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但控制在厂区内或化学在室外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但控制在厂区内，或废气治理设施失灵，划分为二级事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范围，可能会影响周边企事业单位，划分为一级事故。

2 企业基本信息

2.1 企业情况简介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是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注资成立的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销售等业务。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租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个厂区分别进行热管理系统和车灯的生产。其中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传动动力园区内厂房及部分厂区（以下简称中南五街厂区）内建设，车灯生产项目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 101 号厂区（以下简称中南六街厂区）进行，两个厂区独立运行，本次为对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六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首次编制。中南六街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整车车灯 40 万套/年。

表3.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EANKDK8B
法人代表	吴楠
单位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 101 号厂区
中心经度	东经 117°30'49.5864"
中心纬度	北纬 39°05'02.0904"
所属行业类别	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建厂年月	2026 年 3 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2026 年 3 月
主要联系方式	孙静 13363863780
企业规模	中型
厂区面积	59677m ²
从业人数	730 人
工作制度	生产采取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历次环评及批复情况如下所示：

表 3.1-2 厂区现有工程主要环评手续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1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车灯智能制造项目	津开环评书[2026]4号，2026.3.4	/	在租赁厂房内新建2条前灯组装生产线（含2条透镜组装生产线、1条补光透镜组装生产线）、1条激光尾灯组装生产线、2条贯穿尾灯组装生产线、2条昼间灯组装生产线、1条车标灯组装生产线，包括注塑、喷涂、镀铝、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前灯、激光尾灯、贯穿尾灯、昼间灯、车标灯各40万套。	在租赁厂房内新建2条前灯组装生产线（含2条透镜组装生产线、1条补光透镜组装生产线）、1条激光尾灯组装生产线、2条贯穿尾灯组装生产线、2条昼间灯组装生产线、1条车标灯组装生产线，包括注塑、喷涂、镀铝、组装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前灯、激光尾灯、贯穿尾灯、昼间灯、车标灯各40万套。

厂区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3.1-3 厂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生产辅助区	生产辅助区位于生产厂房最南侧，其中包括注塑料集中供料区、粉碎间、模修间、办公区等，用于注塑料供料、废注塑料粉碎、模具维修及工厂人员办公。
		注塑区	19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前灯、激光尾灯、贯穿尾灯部分塑料零部件。
		喷涂区	1条喷涂生产线，包括硬化漆喷涂和防雾漆喷涂，设置退火区、除尘室、供漆室、硬化喷漆区、IR+热风流平区、UV固化室、防雾漆喷漆区、固化区，进行前灯灯罩、昼间灯灯罩硬化漆喷涂和前灯灯罩防雾漆喷涂。
		镀铝区	5台真空镀铝机，用于对前灯、贯穿尾灯的相关塑料件（主要为饰框）表面镀铝。
		组装区	2条前灯组装生产线、含2条透镜组装生产线、1条补光镜生产线、1条激光尾灯生产线、2条贯穿尾灯生产线、2条昼间灯生产线、1条车标灯生产线，进行产品最终组装。其中透镜和补光镜为前灯组件。
		整灯库房	暂存组装后的车灯成品。
2	辅助工程	综合站房	内部设置燃气锅炉房、空压机房、配电房、镀铝治具清

			洗间。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
4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全部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 2250 万 Kwh。
		供水工程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从项目东侧和北侧道路的供水管上分别引入一根 DN200 给水管道，供给整个厂区生产、生活用水。 在综合站房设置 1 台 2m ³ /h 的纯水机组和 1 台 32m ³ /h 的软水机组，纯水机制备工艺为 RO 膜处理，制备率为 70%，为注塑设备的模温机供水；软水机制备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为循环冷却塔和锅炉补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压缩空气	综合站房内设置 3 台排气量为 25.7m ³ /min 的风冷无油螺杆空压机。
		供暖	设置有 2 台 2t/h（1 开 1 备）燃气采暖锅炉，用于厂房冬季取暖。
		制冷	厂房为空调制冷，综合站房设置循环冷却塔为生产设备和空调提供循环冷却水。
5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成型废气、模具维修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镀铝工序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组装工段退火、焊接工序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涂胶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3.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废气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再经粉碎间整体收集，引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3.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喷涂工段产生的漆雾经漆喷漆室外高效过滤器（滤棉、过滤纸箱）处理，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和喷房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通过负压整体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3.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一根 23.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危废暂存间废气整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动、厂房隔声、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	在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54.76m ²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在综合站房外西侧设置地下废液池，体积为 45m ³ ，用于存储镀铝治具清洗废液。
--	--	----	--

风险单元详见见图2.1-1，应急疏散图见图2.1-2。

2.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调查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企事业单位等）情况。

经现场调查，公司周边以企业为主，5km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人口数约为 13.1 万人，周边 500m 范围内总人口数约为 3.74 人。

2、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公司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经厂区东侧废水总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有 3 个雨水排口，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下游 10km 流经范围为景观河、红排河和横沟。3 个雨水排口均未设置截止阀，均使用沙袋进行封堵。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六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对本公司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的评估项目（企业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废水排放去向等）对本公司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进行评估。本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方面，设置有沙袋等截流措施，防止污染废水经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和纯水设备排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厂区东侧废水总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方面，本企业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

(2) 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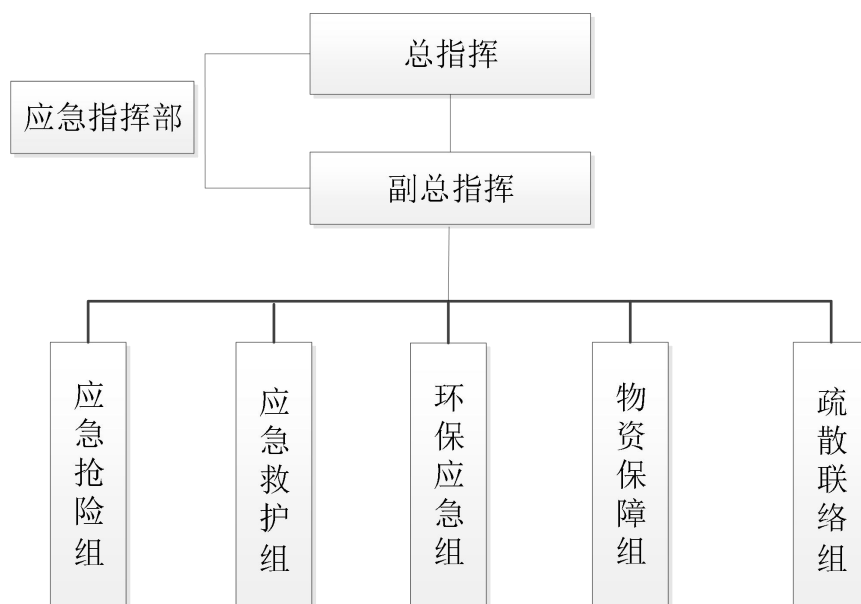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环保设施失灵事故。公司对不同事故类型对应设置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和资源配置、应急响应小组人员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的上报及预案演练等。

4.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六街厂区）应急组织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抢险组、应急救护组、环保应急组、物资保障组、疏散联络组构成，如下图所示。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

- (1) 组织制订与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3)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4)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5) 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 (7)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8)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9)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资料。

4.2.2 总指挥职责：

(1) 签发应急预案。担负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根据事件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事件应急救援的最佳方案，并全面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组织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相邻企业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对外信息发布。

(4) 接受上级总指挥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等。

(5) 负责组织事故后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组织恢复生产。

(6)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4.2.3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

(2) 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指挥职责，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3) 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2.4 各救援组职责

(1)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总指挥工作。

(3) 指挥现场员工撤离到指定的紧急集合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报告总指挥。

(4) 了解主要危险点源位置，掌握事故应对措施。

(5)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的维护，以及应急处置物质的储备。

（6）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各项贮备工作，督促、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应急小组的成员和职能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应急救援组的成员

分 类	职 责
应急抢险组	<p>（1）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对现场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p> <p>（2）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p> <p>（3）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p>
应急救护组	<p>（1）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随时取用。</p> <p>（2）接到救援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急救准备，并做好重伤者转院就职准备。</p> <p>（3）如本公司的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向医疗单位经开区西区医院申请救援并转送伤者。</p>
环保应急组	<p>（1）救援工作如产生有害废水，将废水使用铲子等收集。</p> <p>（2）负责联络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及市监测中心，在发生紧急状态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事件进行监测。</p>
物资保障组	<p>（1）负责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p> <p>（2）负责应急救援的通信、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p> <p>（3）负责联系保险公司理赔等事故处理工作。</p>
疏散联络组	<p>（1）接到总指挥报警指令后，依总指挥决策报警，并电话通知相关人员，将事故发生情况通报全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p> <p>（2）及时将总指挥的指令进行通报，协助总指挥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做，依据总指挥命令，向政府部门通报。</p> <p>（3）如预见事故可能危及到友邻公司以及附近可能收到威胁的风险受体，协助总指挥通报友邻公司疏散与撤离。</p> <p>（4）危险解除后，协助总指挥发布解除救援预案指令。</p>

4.3 应急处置队伍

5 预警与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监控预警方案

公司对厂区环境风险源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具体监控报警措施如下：

（1）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于中控室，人员 24 小时值班，用于监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2）建立风险单元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车间负责人除每天监督作业任务的完成情况外还需时刻监督作业员的作业过程及周围工作环境的变化，一旦出现环境事件隐患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处理者无能力制止时，上报上一级管理者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3）设置安全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危险源及人员的操作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列出整改通知单监督整改；

（4）在车间内及重点部位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充分利用公司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并设专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5.1.2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及分析研判、反馈

（1）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中控室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有关方面人员。事故发生时的联络路径和方式张贴在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即工厂长办公室）和中控室，确保能够及时地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若号码更换，相应的环节也应立即更新。各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保证通讯的畅通。

（2）监控信息的分析研判与反馈

应急指挥部获得由中控室上报的监控信息后，对照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各类事故情景，启动相应的预警程序，预警信息由通讯联络组反馈给各岗位人员。

5.1.3 预警流程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火灾报警系统或巡检人员报警时，发出预警。

（2）预警等级

公司按照事件以及可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预警，公司实行红、黄、蓝三级预警，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蓝色预警：①厂房物料暂存柜物料包装桶破损或危废暂存间或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包装桶破损，泄漏的原辅料可控制在物料柜/库房内，不外流；②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漆喷漆区管道发生破损或物料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由于在线量/包装桶量较少，泄漏物料可以控制在车间内，不外流。

黄色预警：①厂房物料暂存柜、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喷漆区、仓库内物料发生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后需启动消防栓，且雨水排口已用沙袋进行封堵，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②燃气管道破裂，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后需启动消防栓，且雨水排口已用沙袋进行封堵，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③室外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包装桶破损后发生泄漏，厂区的雨水排口已及时封堵，化学品未流出厂区；④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

红色预警：①厂区发生火灾，需报 119 进行救援，或雨水总排口未及时用沙袋封堵，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出厂区；②室外

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包装桶破损后，厂区的雨水总排口未及时封堵，化学品/危险废物经雨水总排口流出厂区。

（3）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蓝色预警由现场发现人员发布，黄色及红色预警的发布统一由疏散联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发布。

（4）指挥权限

蓝色预警指挥权限为现场负责人，黄色预警为总指挥，红色预警为总指挥，移交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5）预警信息接收程序

各部门人员保证电话畅通，可以及时接收预警信息，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有关方面。

（6）预警信息调整程序

预警情况得到相应的控制后，及时核查现场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预警级别。预警的调整由疏散联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进行，并由疏散联络组组长发布调整后的预警信息。

（7）响应准备

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以下工作：

a、应急总指挥跟踪事件动态，指挥预警行动，指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b、必要时，组织召开应急准备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准备工作；

c、做好启动公司应急响应的准备。

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以下工作：

a、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b、必要时，组织召开会议，通报事件情况，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 c、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 d、采取防范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突发事件危害。
- e、协调调动应急专家、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支持。
- f、组织落实公司应急总指挥交办的其他应急准备工作。

（8）预警信息解除程序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应急指挥部同意预警解除，并由疏散联络组组长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①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

（9）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预警级别、接收对象等。

5.2 信息报告

5.2.1 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程序

公司应急值班电话为 24 小时有效的固定电话，应急电话设在中控室。

中控室内设有内外部通信联络方式。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现人应立即拨打应急值班电话通知监控办公室，监控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并由值班人员迅速通报其他部门及作业人员，通报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拨打 110 或 119，有人员受伤严重的拨打 120。

事故发现人及报告人必须如实通报，事故报告内容必须包括：事故发生具体地点，事故内容（火灾、泄漏等），人员伤亡情况等。

5.2.2 企业向政府部门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2)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由总指挥授权疏散联络组立即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种类和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2.3 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程序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外的情况下，疏散联络组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居民、单位发出警报。周边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 4。

事故发生后，疏散联络组依通报表联络周边企业时，务必注意到通报以最短时间清楚地通知并争取时效。

通报如下所述：

<1>通报者：_____公司_____（姓名）报告

<2>灾害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 101 号厂区<3>

时 间：于____日_____点_____分发生

<4>灾害种类：_____（火灾，泄漏事故）

<5>灾害程度：_____

<6>灾 情：_____

<7>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6 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6.1 分级响应机制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将公司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级别，分别是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发现人员马上上报相关上级领导，并由上级领导确定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能否自己控制事态，并确定事故的等级，并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相应的现场应急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表 7.1-1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划分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应急响应级别	预警等级
火灾次生环境事故	厂房涂装区物料暂存柜、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防雾漆喷漆区、喷漆区、厂房物料暂存柜、危废暂存间、仓库	厂房涂装区物料暂存柜、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防雾漆喷漆区、喷漆区、厂房物料暂存柜、仓库内物料发生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后需启动消防栓，且雨水排口已用沙袋进行封堵，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公司级	二级	黄色
		厂房涂装区物料暂存柜、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防雾漆喷漆区、喷漆区、厂房物料暂存柜、仓库内物料发生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需报 119 进行救援，或雨水排口未及时用沙袋封堵，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出厂区。	区域级	一级	红色
	燃气管道	燃气管道破裂，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后需启动消防栓，且雨水排口已用沙袋进行封堵，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公司级	二级	黄色
		燃气管道破裂，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需报 119 进行救援，或雨水排口未及时用沙袋封堵，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出厂区。	区域级	一级	红色
化学品泄漏事故	厂房涂装区物料暂存柜、厂房物料暂存柜	包装桶发生破损，泄漏的原辅料可控制在暂存柜和车间内，不外流。	现场级	三级	蓝色
	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喷漆区	调漆、喷漆过程中管道发生破损，漆料发生泄漏，泄漏的原辅料可控制在车间内，不外流。	现场级	三级	蓝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桶发生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可控制在危废暂存间	现场级	三级	蓝色

		内，不外流			
	废液暂存池 (综合站房西侧)	退镀废液泄漏，暂存池设置液位计和报警装置，检测泄漏后可及时将废液泵出。	公司级	二级	黄色
	室外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包装桶破损后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厂区的雨水排口已及时封堵，未流出厂区。	公司级	二级	黄色
		厂区的雨水总排口未及时封堵，化学品/危险废物经雨水排口流出厂区。	区域级	一级	红色
环保治理设施失灵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	公司级	二级	黄色

6.2 响应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系统的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结束等过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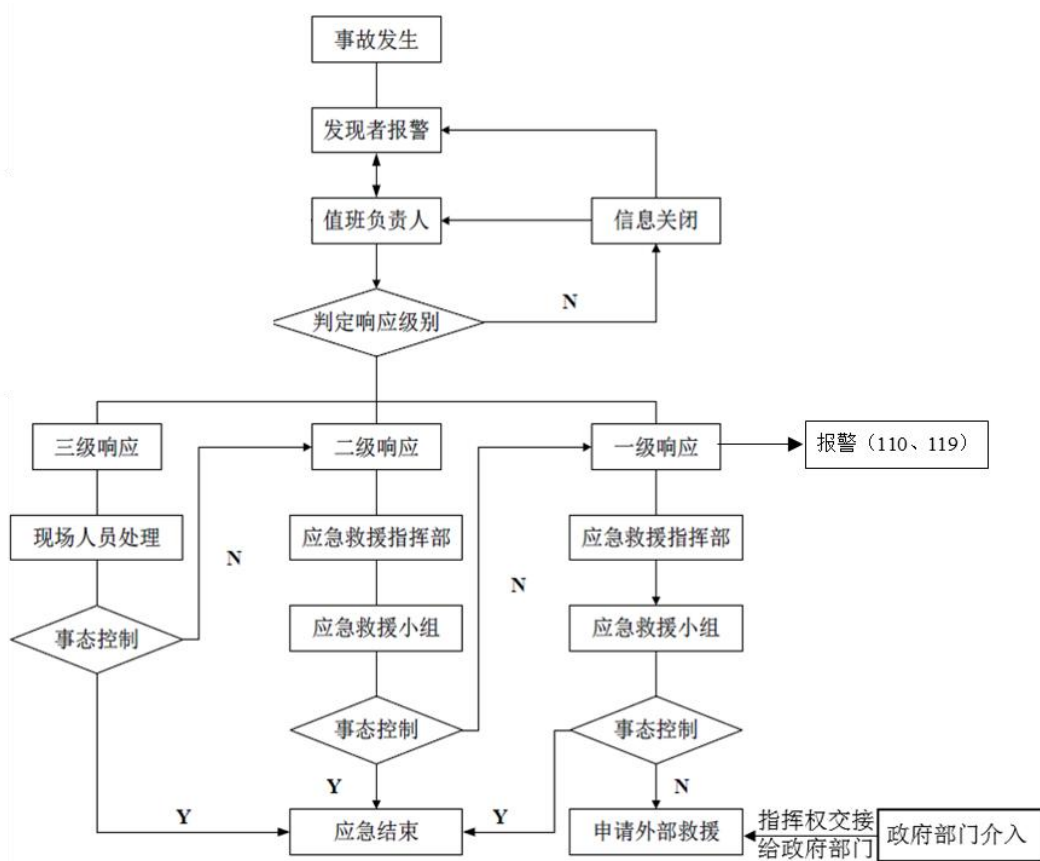


图 7.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6.2.1 接警与响应级别确定

当班值班负责人接到事故报警后，按照事件情况及分级条件做出判断，确定响应级别。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关闭。

6.2.2 应急启动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以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 一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做出解决整个紧急事件的决定；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在现场做出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控制所必

需的各种决定，同时报告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 二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值班负责人在应急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调配现场的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展开救援。

(3) 三级响应由现场负责人组织当班岗位人员进行处理。

6.2.3 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负责人立即召集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成员到指定地点集合，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启动相应的方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事故现场后，按照处置救援方案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4 资源调配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6.2.5 应急避险

发生事故后，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伤害，由疏散联络组按事故的大小划定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疏散结束后，由组长或指定人员进行人数清点，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安全撤离。

6.2.6 扩大应急

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控制时，应急指挥部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6.2.7 现场指挥与控制

现场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按照“以人为本、属地为主、先到先得、科学施救”的原则实施。

6.2.8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公司是应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对厂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运营现场带班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由各风险单元负责人组织现场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若事件扩大，则由各风险单元负责人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件扩大。一旦事态或事态的发展趋势超出本级应急能力，且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请求应急救援。

事件升级，在地方政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公司应立即向上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件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调动厂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或上级领导的指挥，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工作。

6.2.9 现场指挥协调及控制内容

现场总指挥要设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基础监测、危险源（现场）控制、物资保障、治安警戒、医疗救护、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综合协调、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现场应急指挥与控制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应急人员安全、搜救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隔离疏散周边民众；

（2）先控制再消灭的原则：控制危险源、保护周边设施、防止次生灾害；

（3）环境优先的原则：全过程对大气、水体、土壤持续检测监控，污染物收容、控制与处理；

（4）协调有序的原则：应急资源、机构的组织、调配、管理及信息的上传下达等综合协调；

（5）科学施救原则：依靠专业队伍，制定科学方案，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6.2.10 信息公开

（1）疏散联络组兼职对外信息发布。任何人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2）信息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

（3）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建立正确信息渠道。

（4）内部员工告知信息主要通过手机、宣传材料、会议等形式发布。通过内部员工信息告知，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避免猜测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6.3 现场应急措施

6.3.1 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需动用消防栓进行扑救启动黄色预警；需拨打 119 报警求助或若雨水排口未及时封堵，导致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启动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用消防栓进行扑救的火灾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需拨打 119 消防报警或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后，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指挥权限：二级响应为总指挥，一级响应为总指挥，政府介入后

移交指挥权给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应急处置措施：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初期火灾后，现场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现场负责人启动环境应急三级响应，现场设监控人员，灭火结束后，用铲子收集废干粉等灭火废物至废液应急桶，后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若火势蔓延，需动用消防栓进行火灾的先期处置，现场负责人立即用沙袋封堵厂区的雨水排口，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黄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二级响应，各应急处置小组就位，疏散联络组立即通知物资保障组准备应急物资，通知应急抢险组依据物料危害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疏散联络组通知做好公司非应急人员疏散；灭火结束后，二级响应结束。事后环保应急组联系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雨水管网内的消防废水进行水质监测，以此判断做危险废物或委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若火势进一步蔓延，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时或雨水排口未及时封堵，导致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启动红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一级响应，并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政府部门根据事态情况判断是否联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厂；应急抢险组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到达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件扩大，疏散联络组指挥其他人员撤出火场及周边危险区域，做好迎接政府消防力量准备；政府消防及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负责与政府应急体系对接，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当消防水量过大，消防队要求必须打开雨水排口时，需对雨水排口中 COD 等有害因子进行监测。持续排放消防废水时，根据外排消防废水的应急监测结果，政府应急指挥协调关闭下游雨水泵站，已经流入下游景观河道时，若

监测中心需对下游断面的 COD 等进行监测，评估污染，环保应急组等需协助进行采样工作。

火灾结束，消防废水停止外排后，一级响应结束。总指挥负责带领应急指挥部配合政府做好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其中负责厂区消防废水截控和处置的人员为应急抢险组组长，其应在事故预警的第一时间，做好雨水排口的封堵。

6.3.2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 厂房涂装区物料暂存柜、厂房物料暂存柜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物料泄漏，启动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

指挥权限：三级响应为现场负责人。

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物料泄漏，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现场人员立即翻转泄漏包装，使泄漏点向上，戴好防护手套后用吸附棉吸附泄漏液体，废吸附材料收集至应急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用水对泄漏现场进行洗消，洗消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三级响应结束。

(2) 防雾漆供漆室、防雾漆调漆室、喷漆区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喷漆区管道或包装桶发生破损导致漆料泄漏，启动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

指挥权限：三级响应为现场负责人。

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物料泄漏，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漆料输送系统，对破损管道进行维修处理，或立即翻转泄漏包装，使泄漏点向上，戴好防护手套后用吸附棉吸附泄漏液体，废吸附材料收集至应急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用水对泄漏现场进行洗消，

洗消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三级响应结束。

（3）危废暂存间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启动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

指挥权限：三级响应为现场负责人。

应急处置措施：发现液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现场人员立即翻转泄漏包装，使泄漏点向上，戴好防护手套后用吸附棉吸附泄漏液体，废吸附材料收集至应急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用水对泄漏现场进行洗消，洗消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三级响应结束。

（4）废液暂存池

预警：负责人发现液位计异常或报警装置报警，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启动黄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

指挥权限：二级响应为工厂长。

应急处置措施：发现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工厂长启动二级响应，检测泄漏后及时将废液泵出，收集至应急桶中作为危废处理，停止向废液暂存池排放废液，进行检修，待恢复正常使用，二级响应结束。

（5）室外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预警：视频监控或现场人员发现，若厂区的雨水排口已及时封堵，原辅料未流出厂区，启动黄色预警；若厂区的雨水排口未及时封堵，化学品/危险废物经雨水总排口流出厂区，启动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泄漏，厂区的雨水排口已及时封堵，未流出厂区，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厂区的雨水排口未及时封堵，化学品/危险废物有可能经雨水总排口流出厂区，总

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指挥权限：二级响应为总指挥，一级响应为总指挥，政府介入后移交指挥权给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处置措施：①若室外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现场负责人立即用沙袋封堵离泄漏点最近的雨水下水口，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黄色预警，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抢险组立即翻转泄漏包装，使泄漏点向上，戴好防护手套后用吸附棉吸附泄漏液体，废吸附材料用铲子收集至应急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用水对泄漏现场进行洗消，洗消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二级响应结束。

②若厂区的雨水排口未被及时封堵，导致泄漏化学品/危险废物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区，总指挥启动红色预警，即一级响应，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政府部门根据事态情况判断是否联系环境监测中心进厂；应急抢险组在政府部门到达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件扩大。政府及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负责与政府应急体系对接，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根据情况，环境监测中心监测雨水总排口处的 COD 等因子，评估污染。政府应急指挥协调关闭下游雨水泵站，已经流入下游景观河道时，若环境监测中心需对下游断面的 COD 等进行监测，评估污染，环保应急组等需协助进行采样工作。

泄漏结束，泄漏的原辅料停止外排，处置妥当后，一级响应结束。总指挥负责带领应急指挥部配合政府做好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若泄漏后继发起火或人员伤害，立即衔接公司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火灾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环境应急。

6.3.3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事故应急措施

预警：废气处理设施压差计报警或人工巡视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启动黄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

指挥权限：二级响应为总指挥。

应急处置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压差计报警或人工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后，现场负责人上报总指挥，停止生产。疏散联络组联系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后，二级响应结束，方可正常生产。

6.3.4 危险区隔离

确定事故发生时现场区域的划分以确保救援人员和撤离人员都能够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活动范围。各区域将由警示带加以分割。

危险区域：无论危险等级如何，事故发生地点和可能扩散的区域均为危险区域。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划分，使一般人员可以排除在此区域外，而只有受到专门训练和有特殊装备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能够在此区域内进行特殊作业。凡是进入此区域人员都必须得到事故现场总指挥的授权。

安全区域：此区域作为事故发生时的指挥和准备区域。在员工需要疏散的异常情况下，须马上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安全的工作区域。安全区域的确定需要考虑当时的天气情况、事故的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点所处的位置等几个因素。

疏散联络组听从现场指挥的安排，负责各区域的警戒及人员疏散。

6.3.5 安全疏散

(1) 平时所有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

(2) 警报响起时，员工应尽可能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有秩序的离开；

(3) 所有人员撤离后应到指定区域报到，应急疏散组成员负责统计人数；

(4) 厂区门口作为紧急集合地点；

(5)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应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抢险、处置专业队伍在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在进入事发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处置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并做好登记。应急处置完毕后，组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处置的决定，向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命令。组长接到撤离命令后，带领本组成员撤离事发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数，并向指挥部报告。

6.3.6 现场应急处置卡

为提高事故处理效率，本公司在各个风险单元设置应急处置卡，

6.4 应急监测

若因厂区的突发环境事故导致周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将有关污染信息上报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外部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公司疏散联络组负责提供相关信息，对外部力量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环保应急组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

环保应急组需要提供事故涉及的危险物质种类、名称等，并制定初步监测布点、监测时间、频次、监测因子等供监测单位参考，具体监测计划由应急监测机构制定。

对于水环境应急监测，可能涉及的监测因子包括 pH、COD 等。监测点位设在雨水排口处。

应急监测的频次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及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的责任主体为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表 7.4-1 应急监测计划一览表

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故				
厂区发生火灾，需报 119 进行救援，或雨水排口未及时用沙袋封堵，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排口排出厂区。				
大气监测因子	大气监测点位	水环境监测因子	水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氰化氢	厂界	pH、COD	雨水排口， 景观河入口	事故初期 6 次/d，后期可适当降低频次
泄漏事故				
室外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包装桶破损后，厂区的雨水排口未及时封堵，物料/危险废物有可能经雨水总排口流出厂区。				
大气监测因子	大气监测点位	水环境监测因子	水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	pH、COD	雨水排口， 景观河入口	事故初期 6 次/d，后期可适当降低频次
环保治理设施异常事故				
喷漆烘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大气监测因子	大气监测点位	水环境监测因子	水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丁酮、甲醇	P2 排气筒出口	/	/	事故初期 6 次/d，后期可适当降低频次

6.5 应急终止

6.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6.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总指挥批准；

（2）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 后期处置

7.1 现场恢复

应急终止后应对事故现场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以利取得相关证据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改善对策。同时还可以有效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应急抢险组组长为现场恢复的责任人。

突发环境事故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

（1）洗消时，必须正确选择洗消剂，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

（2）在清理化学品泄漏、火灾次生环境事故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

（3）洗消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2 环境恢复

对于造成水体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配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监测，并按政府要求积极配合环境污染的清除。环保应急组组长为环境恢复的责任人。

7.3 善后赔偿

（1）因环境影响使周边企业受到影响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2）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3）对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的，按照政府有关要求赔偿并协助修复。

（4）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专职人员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监控，监控室设置应急指挥电话；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火灾报警信号经控制室人员确认火情后，若为红色预警，控制室人员可直接与 119 报警中心联系。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2。如通信设备不畅通，有必要时派厂内车辆分别驶向信息传递处。日常对通信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外部应急联络电话见附件 3。

8.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总指挥督促检查公司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应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了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管理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现有应急设施及物资主要有沙袋、吸附棉、铲子、应急桶、四合一其他检测器等应急物资，主要负责人为张进，具体数量等详见《曼德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六街厂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公司配置有各类应急物资。由物资清单负责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由应急抢救组组长提出对物资的购置申请，应急指挥中心审批后进行购置。在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物资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实际应急要求，购置合适的应急物资。公司设置有应急物资维护制度，保证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8.4 经费及其他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经费要求落实。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应急队伍建设、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公司各部门在发生事故时，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事故应急救援，在人力、技术和后勤等方面实行统一调度。同时，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演练、物资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9.1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和演练均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应急救援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知识培训，每年一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状态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救援设备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救援职责。

（2）员工应急知识的培训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9.2 应急演练

针对各环境风险单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小范围的演练以及专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在应急预案演练前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知识培训，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员工防护和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提高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

行演练，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熟练个人防护方面应采取的应急措施，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迅速地开展。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演练时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演习效果，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演练过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以文字形式记录并保存。

10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10.1 预案的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重点评估了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10.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公司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进行演练后，负责对救援情况和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经公司总指挥批准后及时修订本预案。

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一）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三）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四）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 20 日内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1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

